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赣锋锂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调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号文核准，赣锋锂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75.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74.65万元。

2010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议案：

- （1）公司拟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还款金额5,500万元；
- （2）公司拟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4,500万元。

结合赣锋锂业实际经营情况，使用55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节约财务费用198.75万元/年；此外，公司今年生产订单积累增多，营业收入将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为把握市场机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亟需补充4,500万元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因此，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保荐人兴业证券认为：

赣锋锂业使用5,5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并使用4,5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

损害股东利益。

经核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对赣锋锂业使用5,5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并使用4,5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同意经赣锋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